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931號

原告 燕子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玄欣

訴訟代理人 林嫦芬律師

被告 王友正律師即燕子實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陳玄宗

廖修譽律師

複代理人 劉嘉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公司法第213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第109條第1項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可知有限公司之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以監察人地位代表公司與董事訴訟。查原告燕子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燕子公司）前經本院以民國110年10月13日110年度抗字第55號裁定（下稱系爭110年10月13日裁定）選任被告王友正律師為臨時管理人，有該裁定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頁）。而本件起訴時，陳玄欣主張燕子公司股東選任自己為董事，被告臨時管理人職務當然解任，並以自己為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公司印鑑章

予伊等語(本院卷第7頁)，嗣於本院闡明訴訟關係過程(本院卷第59頁)，陳玄欣具狀補充並更正本件原告為燕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陳玄欣(本院卷第163頁)。雖被告否認陳玄欣為董事，惟按被告任臨時管理人時，地位與董事相同，陳玄欣為原告之不執行業務股東，依上揭規定，陳玄欣本得行使監察權，代表公司與被告訴訟。據此，不論陳玄欣起訴時有無新任董事地位，均有代表公司與被告進行訴訟之權能，本件以燕子公司為原告，陳玄欣為法定代理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於陳玄欣是否為董事，另於後列實體部分說明之。)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經本院以系爭110年10月13日裁定選任為原告之臨時管理人，而持有原告所有之公司登記印鑑章(下稱系爭公司印鑑章)。

(二)惟原告股東已於112年6月20日選任陳玄欣為新任董事，被告當然解任，此後即無權持有系爭公司印鑑章，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之。聲明：被告應將系爭公司印鑑章返還予原告。

二、被告答辯則以：被告未經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職務前，仍為公司負責人，有權持有系爭公司印鑑章。否認陳玄欣為董事，其無權請求交付系爭公司印鑑章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有關舉證責任：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規定。是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者，所有權人對其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公司印鑑章等語，被告不爭執其占有系爭公司印

01 鑑章之事實，惟否認無權占有等語，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卷
02 第261至263頁)，依上揭規定，應由被告就占有權源之有利
03 事實負舉證之責。

04 (二)有關被告占有權源：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
05 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
06 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
07 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
08 主管機關為之登記。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
09 關註銷登記。」公司法第208條之1定有明文。且此規定於有
10 限公司準用之，有公司法第110條第2項規定可參。而「法院
11 以裁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於該選
12 任裁定經廢棄或該臨時管理人經法院裁定解任前，尚不因董
13 事長或董事會嗣後得行使職權而當然消滅。」並有最高法院
14 112年度台抗字第855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查被告王友正律
15 師前經本院選任為燕子公司臨時管理人之事實，已如前述，
16 並登記在案。嗣陳玄欣向本院聲請解任王友正律師，本院以
17 112年2月17日111年度抗字第525號裁定駁回聲請確定，亦有
18 該裁定可考，堪認被告辯稱其迄未經法院裁定解任，仍為燕
19 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情屬實，依上揭規定，自有權代行董
20 事職權並持有系爭公司印鑑章。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
21 公司印鑑章乙節，即不可取。

22 (三)至於原告主張股東已於112年6月20日以書面方式選任陳玄欣
23 為董事部分(本院卷第219頁)，被告否認之。按非對話而為
24 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
25 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公司法自69年修正
26 後，有限公司已無關於召開股東會之規定，其股東表決權之
27 行使固無須以會議方式為之，於股東行使同意權時，如以書
28 面為之，尚非法之所不許。」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29 219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酌。另經濟部113年3月13日經授商字
30 第11301401390號函有：「有限公司董事之選任，係經股東
31 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又有限公司因無股東

會之組織，凡依公司法規定，須經股東同意之事項，無庸以會議之方式為之，採書面表決，亦無不可（經濟部96年10月24日經商字第09602138550號函參照）。至有限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同意權，公司法未定有類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啟動權限、通知及決議撤銷等規定（如公司法第171條、第172條、第189條等），亦無準用股份有限公司前開規定之明文」等語可參（本院卷第256頁）。查燕子公司章程全文（本院卷第154頁），並無何股東書面投票程序之特約，參酌上揭經濟部函文，該公司股東就此共同行為之行使，自應適用民法相關規定為之。次查，原告自陳本次董事選舉採書面方式進行，係於112年6月20日當天下午2時開始投票，不是全部股東都知道要投票，另有股東陳玄宗、黃溪芝未受行使投票權之通知，因股東陳玄欣、陳玄州認投票權數已過三分之二，投票開始後5分鐘後就結束等語，有本院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本院卷第236頁），堪認本次投票選任董事之共同行為，有關發起投票、提出候選人議案、要約行使投票權等必要之意思表示，有陳玄宗、黃溪芝等二名股東尚未送達生效，其等非對話之書面投票程序仍在進行。且已先投票之股東陳玄欣、陳玄州冒然為結束投票之意思表示，陳玄欣並隨之提出董事願任同意書（本院卷第41頁），致股東陳玄宗、黃溪芝已無從完成投票，應認此次共同行為之非對話意思表示未及成立生效，原告主張陳玄欣為董事，即不可採。從而，陳玄欣以不執行業務股東地位，代表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公司印鑑章，為無理由，不能許可。

（三）依上，原告主張燕子公司股東已選任陳玄欣為董事，被告當然解任，無由持有系爭公司印鑑章等語，均不可採，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公司印鑑章，為無理由，不能許可，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公司印鑑章，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

01 用之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
02 述，附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宇美璇